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郑国胜、彭勋德与刘祥华为一致行动人，以上2人均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

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郑国胜、彭勋德与刘祥华为一致行动人，以上2人均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以上二项议案尚待《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